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浑源消审专治字〔2026〕第0006号

浑源县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分类处置措施》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1月16日申请浑源县教育局建设工程消防改造项目-浑源县幼儿教育中心（专项整治）建设工程（地址：浑源县永安镇东关街东坛巷40号）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浑源消审凭专治字〔2026〕第0006号）。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同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由原技术审查单位出具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意见。需重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不需重新审查的应将设计变更和技术审查单位意见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二、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将依法对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开展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

文规定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设工程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依法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本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受理和审批结论不作为同意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等的依据。

五、工程竣工后应依法申报消防验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签收: 王立军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浑源县教育局建设工程消防改造项目-浑源县幼儿教育中心

(专项整治)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幼儿园	框架结构	多层公共建筑	地上二级	3	/	12.0	65.80	1615.94	4338.75	/
新增室外消防水池及泵房	框架剪力墙	单层公共建筑	地上二级 地下一级	1	1	3.50	19.60	20.13	20.13	49.50
原有室内消防水池及泵房	框架剪力墙	单层公共建筑	地上二级 地下一级	1	1	2.85	13.60	31.27	31.27	136.00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幼儿园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版),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备注: 本凭证双面打印, 一式两份, 一份交建设单位, 一份存档。